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